#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3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符进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66,288,315.83 | 1,975,725,116.24 | 4.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110,696.30 | 35,756,756.78 | 5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015,114.27 | 33,811,871.72 | 68.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6,840,935.65 | -160,982,466.05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85 | 0.0743 | 32.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85 | 0.0743 | 32.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 | 2.52% | 0.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700,161,989.00 | 6,365,417,144.74 | 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80,724,285.42 | 1,925,397,198.78 | 2.8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87,912.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96,652.5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596,911.59 | 主要系远期外汇业务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61,130.2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987,585.3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735,038.23 | |
| 合计 | -1,904,417.9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46,605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81% | 161,202,564 | 64,102,564 | | |
| 胡智恒 | 境内自然人 | 5.36% | 30,000,000 | 30,000,000 | 质押 | 30,000,000 |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36% | 30,000,000 | | | |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4% | 20,928,506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7% | 20,000,000 | | | |
|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1% | 6,748,456 | | | |
|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54% | 3,000,000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 | 国有法人 | 0.36% | 2,034,278 | | | |
| 余德宏 | 其他 | 0.31% | 1,724,362 | | | |
| 尤炳智 | 其他 | 0.26% | 1,461,802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7,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7,100,000 |
| 胡智恒 | 3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00 |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00 |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928,50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28,506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 |
|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6,748,456 | 人民币普通股 | 6,748,456 |
|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0 |
|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 | 2,034,278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4,278 |
| 余德宏 | 1,724,36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24,362 |
| 尤炳智 | 1,461,80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1,80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余德宏持有1,724,362股全部系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537,363,897.27 | 1,122,734,325.86 | 36.93% | 主要系前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 |
| 应收账款 | 1,455,679,772.59 | 922,946,146.37 | 57.72% | 主要系应收款账期为三个月,一季度销量比去年四季度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13,706,038.57 | 65,897,079.34 | 72.55% | 主要系一季度产量增加及项目建设,预付货款及设备款增加 |
| 短期借款 | 902,100,659.50 | 568,886,040.00 | 58.57% | 主要系本期产量增加,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增加 |
| 预收款项 | 44,710,660.59 | 118,444,629.95 | -62.25% | 主要系本期客户预订备货交付,预收货款减少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991,982.65 | 86,800,232.54 | -59.69% | 主要系本期发放去年年终奖 |
| 应交税费 | 22,050,668.08 | -16,051,724.87 | - | 本期销量增加,税金及附加增加,企业盈利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

2、利润变动分析

| 项目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600,515.61 | 3,088,255.04 | 243.25% | 主要系本期压缩机销量增加税金及附加增加 |
| 财务费用 | -4,895,275.65 | 12,961,697.12 | -137.77% |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和改变结算方式供应商给予现金折扣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073,264.27 | - | - | 主要系本期末到期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投资收益 | 3,494,798.38 | 377,321.59 | 826.21% |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18,445.70 | 377,321.59 | 169.91% | 主要系本期公司参股公司盈利增加 |
| 营业利润 | 101,704,996.37 | 64,681,291.73 | 57.24% |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和收入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增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和改善,盈利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了资金收益,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 |
| 营业外收入 | 6,085,773.36 | 2,354,981.78 | 158.42% |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理赔款 |
| 营业外支出 | 6,115,903.28 | 316,701.84 | 1831.12% |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及加西贝拉台风水灾损失 |
| 利润总额 | 101,674,866.45 | 66,719,571.67 | 52.39% |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
| 所得税费用 | 15,725,283.42 | 8,420,932.74 | 86.74% |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
| 净利润 | 85,949,583.03 | 58,298,638.93 | 47.43% |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110,696.30 | 35,756,756.78 | 54.13% |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
| 少数股东损益 | 30,838,886.73 | 22,541,882.15 | 36.81% | 主要系加西贝拉净利润同比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2,173,009.38 | -1,004,760.85 | -316.27% | 主要系境外报表折算差异 |

3、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 项目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128,805.38 | 47,443,106.87 | 33.06% | 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28,849.95 | 8,644,713.06 | 75.01% | 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补贴及项目建设保证金增加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734,574.15 | 16,299,377.22 | 70.16% |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支付的税费增加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60,237.34 | 37,577,712.62 | 34.28% |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出口保险费和运输费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840,935.65 | -160,982,466.05 | - |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4,000,000.00 | - | |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业务到期收回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59,854.68 | - | | 主要系本期收到到期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业务收益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67,623.60 | 3,378,089.20 | 310.52% | 主要系本期收到利息增加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0,327,478.28 | 3,424,989.20 | 11296.46% |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7,052,659.38 | 36,876,638.37 | 163.18% | 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增加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3,690,782.57 | - | |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业务支付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0,855,301.95 | 36,876,638.37 | 1203.96% |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527,823.67 | -33,451,649.17 | 170.62% | 主要系本期投资部分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业务未到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收回的现金多,以及本期项目建设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57,019,999.80 | -100.00% |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22,700,774.83 | 322,039,660.00 | 31.26% |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以补充流动资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2,700,774.83 | 1,679,059,659.80 | -74.83% |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2,988,070.00 | 494,550,000.00 | -81.20% | 主要系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部份贷款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97,377.28 | 183,036,689.56 | -97.11% | 主要系上年同期加西贝拉利润分配支付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7,815.60 | 6,003,039.74 | -88.88% |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报告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十笔,本金共46,900万元,获得收益295.7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8700万元,详见本季度报告之五、证券投资情况。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海信科龙将其持有的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40.22%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放弃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的优先受让权,仍持有该公司29.89%的股权。

3、公司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报告期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
|---|---|---|---|---|---|
|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 32,931.83 | 77,931,779.06 | 67,953,817.46 | 10,010,893.43 | 5,693.52 |
|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 | | | | |
| 1.短期借款 | |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
| 1.票据贴现 | - | 68,368,270.16 | 68,368,270.16 | - | -442,184.62 |
| 2.其他 | | | | |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2014年2月25日前全额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报告期,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金额69,453.01万元,报告期收益-1,105.68万元。详见本季度报告之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7、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8、经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8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2013-043号公司公告),公司吸收合并江西长虹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江西长虹已于2014年4月16日经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9、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 2013年05月16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3-035号公司公告 |
| 关于放弃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 2014年01月11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02号公司公告 |
|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公告 | 2013年09月16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3-057号公司公告 |
|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 2014年02月25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09号公司公告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 2014年02月26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10号公司公告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2014年03月01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15号公司公告 |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14年03月01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16号公司公告 |
|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 2014年03月19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21号公司公告 |
| 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公告 | 2014年03月27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25号公司公告 |
|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2014年03月27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26号公司公告 |
|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的公告 | 2013年07月20日 | 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4-043号公司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四川长虹 | 如果四川长虹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意压缩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 2013年04月18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四川长虹 | 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2007年12月27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四川长虹 |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保证华意压缩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华意压缩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发生变化并继续保持独立。 | 2007年12月27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长虹集团 |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意压缩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华意压缩同业竞争的承诺 | 2011年02月15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四川长虹 |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四川长虹承诺现金认购3亿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36个月内不减持 | 2012年04月16日 | 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 严格履行 |
| | 8家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胡智恒、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除四川长虹外的其他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认购的股票12个月内不减持 | 2013年02月26日 | 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后12个月 | 严格履行 |
| | 公司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2013年02月26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诺函》,承诺如下:"根据上述案件二审诉讼调解或判决的生效法律文书(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如果华意压缩需支付的总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全部费用)超出了202.16万元,超出的所有费用由我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 | 2011年05月20日 | 在公司与鑫新股份诉讼事项解决之前长期有效 | 公司该诉讼事项在二审江西省高院调解过程中,尚未判决,上述承诺事项尚未触发,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本公司过程中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作的承诺,未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符合《指引》第一条要求。公司正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沟通协商中,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不符合《指引》相关规定的承诺事项进行规范或提交股东大会豁免履行,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其他 | |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理财产品 | 15,000,000.00 | | | | | 0.00 | 276,164.38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建行的“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41期理财产品 | 58,000,000.00 | | | | | 0.00 | 769,890.41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交行“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理财产品 | 15,000,000.00 | | | | | 0.00 | 142,397.26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建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21期 | 58,000,000.00 | | | | | 0.00 | 277,923.29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交行“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银行理财产品 | 17,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交行的“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性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 | | | 0.00 | 264,273.97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建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27期 |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交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产品 | 18,000,000.00 | | | | | 0.00 | 78,904.00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工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江西)2014年第49期”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0,000.00 | | | | | 0.00 | 551,342.47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交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180天)”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交行“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00.00 | | | | | 0.00 | 98,958.90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02期 | 50,000,000.00 | | | | | 0.00 | 271,232.88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 | | 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14期 | 45,000,000.00 | | | | | 0.00 | 226,541.10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合计 | | | 556,000,000.00 | 0 | -- | 0 | -- | 87,000,000.00 | 2,957,628.66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2013年05月16日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2013年06月08日 | | | |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银行 | 无 | 否 | 远期外汇合约 | 69,453.01 | 2014年2月24日 | 2015年12月31日 | 0 | 0 | 68,136.08 | 34.4% | -1,105.68 |
| 合计 | | | | 69,453.01 | -- | -- | 0 | 0 | 68,136.08 | 34.4% | -1,105.68 |

| | |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无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4年03月01日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4年03月18日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该项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并对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了要求,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17.75万元,投资收益12.07万元,合计损益-1105.68万元。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董事长:刘体斌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34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住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引进和留住公司关键技术、管理人才,扩宽引进和培养人才的空间,公司有必要在景德镇市区生活配套环境较好的地段购买部分成套商品住房,用于公司聘任的技术、管理专业人才的过渡性租住,改善其生活条件。根据公司对市区相关商品房产的调查情况及比较,同意公司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长虹金域中央"项目部分成套商品住房,总面积不超过1700 ㎡,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50万元。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审议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等,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授信业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用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经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授信业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经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等,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授信业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授信业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37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

(4)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住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商品住房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住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商品住房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徐天春 肖 征 牟 文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35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住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住房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引进和留住公司关键技术、管理人才,扩宽引进和培养人才的空间,公司有必要在景德镇市区生活配套环境较好的地段购买部分成套商品住房,用于公司聘任的技术、管理专业人才的过渡性租住,改善其生活条件;根据公司对市区相关商品房产的调查情况及比较,同意公司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长虹金域中央"项目部分成套商品住房,总面积不超过1700 m2,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50万元。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是由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与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经江西省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正式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602001100014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长虹置业以货币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长虹创投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88号海慧花园临街15A-16A号;

法定代表人:孟浩。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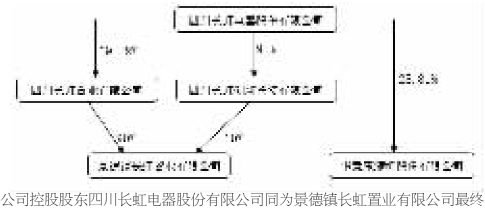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的主要业务与财务数据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等,截止2013年12月31日,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850.77万元,负债总额52,017.61万元,所有者权益24,833.17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755.85万元,净利润9,058.9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内容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成套商品住房,该等住房属于其开发的"长虹金域中央"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景德镇珠山区朝阳路728号,该部分成套商品住房总面积不超过1700 m2,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5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参考该区域其他商品房的交易信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5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购房合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成套商品住房,其住房是用于公司聘任的技术、管理专业人才的过渡性租住,改善其生活条件,以有利于引进和留住公司关键技术、管理人才,扩宽引进和培养人才的空间。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在商品房销售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肖征先生、牟文女士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商品住房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38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9日和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进行吸收合并,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江西长虹作为被吸收方解散注销,公司作为吸收方保持存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0日和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在履行完相关吸收合并程序后,201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江西长虹已于2014年4月16日经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4月1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下午15:00-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素琴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491,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9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87,957,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5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5%。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8,09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弃权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8,09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弃权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88,09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弃权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8,09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弃权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8,039,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4%;

反对4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88,09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弃权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8,09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弃权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8,096,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弃权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19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35元;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 |
|---|---|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 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br>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325元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br>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15元 |
| 其它股东 | 公司不代扣所得税<br>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 |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
- ● 除息日:2014年4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8,770,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共计派发573,569,581.55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 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332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

2、除息日:2014年4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智源电气有限公司、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七、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